

博愛基金個人專戶設立規則

- 一、個人專戶隸屬博愛基金項下，其設置由各界人士一次捐款三十萬元以上得成立之，專戶之名稱由捐款人指定，該專戶金額用罄，停止受理申請。
- 二、個人專戶之補助對象為本院住院、門急診之貧困或急難病患，以協助解決其醫療相關之經濟、社會等問題。
- 三、該專戶款項為公益社會資源，捐款人可指定補助項目以及每個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但不得要求補助特定人士或違背博愛基金設立宗旨之用途。
- 四、基金補助申請手續，由社工部社工師評估個案之需求、決議補助金額，依博愛基金補助程序通過後，使得補助之。
- 五、社工部每月將本專戶收支報表及個案記錄相關資料影本予捐款人以示徵信。

* 個人專戶名稱：

* 指定補助項目：

* 醫療費 生活費 儀器租買費 喪葬費 看護費 健保費 藥劑費
安置費用 交通費 其他（請說明_____）

* 每個個案補助最高金額：

捐款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收據號碼及日期：_____

經款人：_____

社工部主任：_____